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分節所披露者、將就上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將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費用以及其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進行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進行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疑慮，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